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陳忠信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

傳 真：(06)2972609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己 114 執 4959 字第 44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4959 號受刑人 RAIDAH BT
SANRUSDI NURYADI (中文姓名：依達)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4959 號詐欺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
RAIDAH BT SANRUSDI NURYADI (中文姓名：依達) 傳票
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
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在本署執
行科己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
人應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
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